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0991904644號

附件：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乙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飲料中古柯鹼之檢驗方法」，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。

三、草案內容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之網頁及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2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6531490